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1602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
部長陳時中